

#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378
交易代码	000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净值	3.0010, 165.70%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定期跟踪分析，行业配置研究，公司治理研究，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策略，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强、分红派息稳定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从而达到降低组合波动率，提高组合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但高于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鸣翔	张燕
联系人	0706-63106000	0706-63100004
电子邮箱	service@wtfund.com	yan_zhang@cbo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66	
传真	0706-6310140	0706-6310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法定披露网站	http://www.w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文件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0,406.10
本期利润	7,615,600.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5%
3.1.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008
基金份额净值	311,610,210.16
基金份额总额	1,020.9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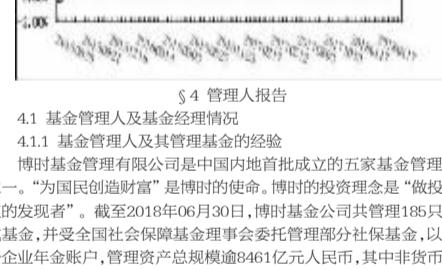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 增长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准 差 (%)	T-1 (%)	T-2 (%)
过去一个月	0.40%	0.03%	0.22%	0.01%	0.23%	0.02%
过去二个月	1.10%	0.04%	0.67%	0.01%	0.62%	0.02%
过去三个月	2.51%	0.04%	1.34%	0.01%	1.17%	0.03%
过去一年	3.20%	0.03%	2.70%	0.01%	0.68%	0.02%
过去二年	8.71%	0.02%	8.22%	0.01%	0.4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71%	0.02%	8.22%	0.01%	0.49%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8年6月30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18只开放式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461亿元人民币，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逾19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872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第一。

4.2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80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34%。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2季度，国内经济基本面已初现下行趋势，表外融资渠道受限，房地产融资受限，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也受到限制，社融增速下降明显，形成“紧信用”格局；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二季度分别在6月中和6月底宣布降准，在美联储议息会议后并未跟随加息，而在6月底的二季度货币政策例会上对流动性的措辞由“合理稳定”改为“合理充裕”，货币政策转向的信号明显，以“宽货币”对冲表外融资的收缩；海外方面，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7月份针对一批名单进行加征关税概率已是无法回避的事实，美元走强，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综上因素，二季度债券收益率普遍下行，具体来看，10Y国债收益率从3.74%下行至3.47%，下行动幅度近30BP；10Y国开活跃券从4.7%下行至4.2%，下行动幅度更是达到近50BP，从指走势来看，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73%，中债国债财富指数上涨2.58%，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1.06%，中债短融财富指数上涨了0.93%。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80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3季度，预计将继续保持“紧信用、宽货币”的格局；经济下行趋势不改，利好债市，中美贸易战走势扑朔迷离，风险资产持续下跌，整体来看三季度债市还是较为友好。当月国债收益率已下行50bp，要注意季度供不应求及经济短期反弹带来的扰动因素，但总的来看上升空间有限。

本组合遵循稳健防守的投资理念，投资思路上保持谨慎乐观，策略上还是以配置信用债为主，但要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26日、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6月21日出现了连续20个工作日持有人少于200人的情形。

4.9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信情况说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事项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基金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托管人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行提供了基金信息，